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之董事會會議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會議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舉行。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通告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